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 三、服务对象及申报条件

**服务对象：**云南省内各类企业（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除外）。

**申报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除外），可以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招用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认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
2. 与之签订劳动合同；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就业创业证（验原件或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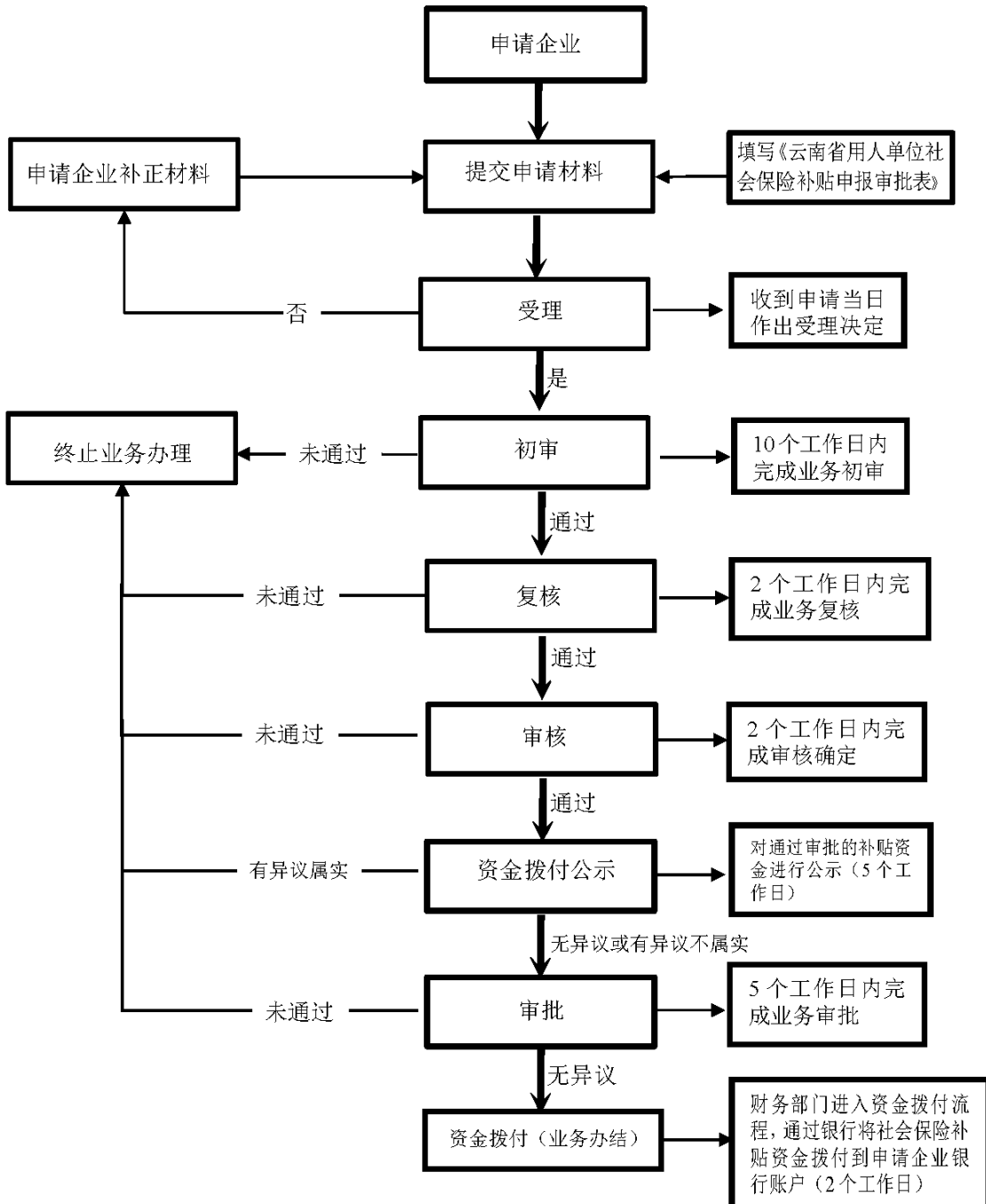
## 四、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申请，填写《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保卡或身份证等，验原件，复印件1份）；
2.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材料（验原件，复印件1份）；

3.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 五、办理流程



**办理地点：**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https://hrss.yn.gov.cn/jycyn/ssologin/login>）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27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